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为监事会定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Harry Liang He（贺亮）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规定。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作出本决议之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相关内容，同意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对外披露该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编制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 2018 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该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